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蒋高明、朱勤、赵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